

大葉大學與外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5年4月20日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
95年5月10日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第28次行政協調會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第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6日第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833(第1、2、4至9及11至17條)備查
105年7月27日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06504號(第10、15條)備查
105年10月27日第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174706號(第3條)備查
112年8月9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116131號修正

-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稱簡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外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大葉大學與外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建立雙邊課程認可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學生修讀銜接兩校課程期滿、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分別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本辦法所稱「同級」，係指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或博士加博士；「跨級」係指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或學士加博士。
- 本校學生之學位證書，得加註取得雙聯學制學位事宜。
- 第三條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應分別於本校及境外大學修業，且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 修讀同級雙聯學制學生，於本校及境外大學修業時間及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其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修讀跨級雙聯學制學生，於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時間，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持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第四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以締結姊妹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須為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若為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
-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本校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中、英或日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以下簡

稱協議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並於雙方學校簽署後公佈實施。協議書內容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教務各項法規之規定，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期限。
- 六、學位授予及證書之發給。
- 七、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及退學等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與大陸地區雙聯學制合作計畫，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報教育部審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合作辦理碩、博士班雙聯學制者，應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其內容請參照如下：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 三、學校、單位名稱及地址。
- 四、論文題目。
-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六、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七、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八、碩、博士論文發表及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訂定雙聯學制課程，明訂應修習科目及學分，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八條

申請修讀本校雙聯學制境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境外大學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入學規定之相關文件，寄送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境外大學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財力證明。
- 五、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
- 六、其他依協議書規範應附繳文件。

第九條

修讀本校雙聯學制境外學生，其入學申請及註冊程序應依本校外國

學生入學招生要點、學則及教育部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應繳交之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兩校協議書針對費用有特殊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第十一條 修讀本校雙聯學制境外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二條 修讀本校雙聯學制境外學生，符合僑生暨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本校雙聯學制境外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項規章辦法。

本校在學役男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學生，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期限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者，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繼續延長於境外大學修習或返回本校原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第十五條 本校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其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分數，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並明訂於協議書中。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